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华强北街道2026年辖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活动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：华强北街道2026年辖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活动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力源优品农牧产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2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2.2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/☑小型企业/□微型企业）（承诺人在□处打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力源优品农牧产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2日